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114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三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一、報告事項.....3

二、承認事項.....4

三、討論事項.....6

四、選舉事項.....7

五、其他討論事項.....8

六、臨時動議.....8

參、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9

二、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12

四、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32

五、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2

三、董事選舉辦法.....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7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三樓)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增選乙席董事

柒、其他討論事項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

二、 依章程提撥 2%為員工酬勞總額計新台幣 17,792,120 元；本年度擬不提列董事酬勞。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認列費用年度無差異。員工酬勞發放方式以現金為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授權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742,410,86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 674,998,701 元，每股配發 1.35 元。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畸零股款數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向後之順序分派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派總額。另處理費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由應發股利中扣除支付。

四、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相關事宜。本公司嗣後如因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0 頁)及附件二(第 11 頁)及附件三(第 12~31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下同)742,410,868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 674,998,701 元，每股配發 1.35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9,095,90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0,565,796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42,410,86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5,297,6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926,774,903
本期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35元)	674,998,70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51,776,202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二、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針對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二條。

二、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中規範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因公司為傳統產業並不適宜每季發放股利，擬修改為每年年度終了後為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卅二條之一。

三、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2 頁)。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增選乙席董事。

說　明：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自 113 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擬增選乙席董事，任期自 114 年 5 月 29 日至 116 年 5 月 27 日。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次增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董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湯順甄	58,279,000	日本情報工學院情報資料處理科	現職: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展雲幸福禮儀(股)公司董事長 國基多元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國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時尚(股)公司監察人 振創(股)公司監察人 經歷: 展雲事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日建(股)公司行銷企劃經理

三、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或有從事競業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為準。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12 年上半年	112 年下半年	112 年全年	113 年上半年	113 年下半年	113 年全年
營業收入	5,273,321	5,955,104	11,228,425	5,311,810	5,370,635	10,682,445
營業毛利	615,222	940,312	1,555,534	885,639	1,004,433	1,890,072
營業毛利率	11.70%	15.79%	13.85%	16.67%	18.70%	17.69%
營業費用	934,781	683,319	1,618,100	604,906	667,192	1,272,098
營業淨利	(319,559)	256,993	(62,566)	280,733	337,241	617,974
營業外收(支)	76,596	108,862	185,458	136,576	126,840	263,416
稅前淨利	(242,963)	365,855	122,892	417,309	464,081	881,390
稅後淨利	(452,028)	371,373	(80,635)	358,527	384,114	742,641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現

113 年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3.展現經營方針

113年國內的通膨放緩、外貿逐步回升、內需穩定，經濟維持擴張的情況。但國外在地緣政治衝突下，引發國際經濟之間的動盪。公司在經營環境變化不確定的情況下，我們持續在調整產品結構且生產效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回升且費用控制得宜，讓公司獲利持續穩定成長。

大宗方面，黃豆原料成本下降，銷量持續增長，雖然價格持續下行影響營收減少，但掌握成本及行情趨勢，及時調整銷售策略，毛利率仍較去年增加，整體公司獲利持續成長。

食品方面，在持續調整產品結構下，雖營業額較去年下滑，但仍持續朝高毛利品項發展，在毛利率增加且費用適當控制下，使得獲利較去年大幅成長。

大陸事業，中國經濟成長情況也下滑，公司面臨艱困環境，積極調整市場策略，讓獲利也持續成長。

面臨經營環境的諸多挑戰，經營團隊秉持著食品安全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價值。也精進公司治理與符合ESG的前提下、持續創造本業獲利，讓公司永續經營。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1)精進管理平台、彙集即時經營數據以因應環境變化。

(2)產線設備升級、提高自動化、持續優化生產效率。

(3)秉持食品安全、研發符合ESG的產品並逐步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

2.營運目標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5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2,247萬箱。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素雯、楊智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威　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1,345,651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及飼料等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度所為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此案仍由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取得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支付交易價金36億元(含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惟此投資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禁止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此股權投資案。後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提起返還投資款之訴訟，此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23,843千元及314,127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3%及2.4%，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3,992千元及53,548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6.3%及47.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2,524千元，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及(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楊 智 惠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365,040	17	$1,406,81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59,453	2	92,73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88,155	1	89,00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93,269	3	462,544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713,036	5	896,69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4,157	-	4,25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590	-	4,564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1,345,651	9	1,240,969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26,099	-	24,634	-
1421	預付貨款		274,201	2	624,301	5
1429	其他預付款		45,314	-	20,39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90,000	1	9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704	-	1,4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44,669	40	4,959,862	3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62,207	10	1,397,325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174,800	8	993,5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638,710	12	1,705,771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08,645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532,423	4	533,63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107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7,281	-	7,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399	-	39,934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及六	3,600,000	25	3,600,000	2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	50,116	-	50,29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44,717	-	36,69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627,298	60	8,364,380	63
1xxx	資產總計		$14,271,967	100	$13,324,24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4	-	$1,278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547,567	4	485,01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49,168	2	267,0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80,176	1	246,96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8,874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423	-	18,4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7,472	7	1,018,745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3,037	2	222,5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95,699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5,235	-	4,30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971	3	226,838	2
2xxx	負債總計		1,461,443	10	1,245,583	9
	權益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5	4,999,990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14,497	7	1,014,497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876	6	869,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2,073	42	5,249,096	40
	保留盈餘合計		7,112,725	50	6,359,748	48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12,812)	(1)	(91,700)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03,876)	(1)	(203,876)	(2)
3xxx	權益總計		12,810,524	90	12,078,65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271,967	100	$13,324,242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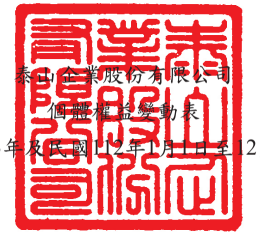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9,074,797	100	$9,724,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7,855,177)	(87)	(8,761,369)	(90)
5900	營業毛利		1,219,620	13	962,645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40)	-	(19,40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409	-	22,00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0,989	13	965,244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572,519)	(6)	(756,689)	(8)
6200	管理費用		(209,623)	(2)	(342,60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81)	(1)	(18,2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	-	(408)	-
	營業費用合計		(812,123)	(9)	(1,117,944)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408,866	4	(152,70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100	利息收入		32,499	-	18,6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571	2	112,860	1
7050	財務成本		(3,298)	-	(20,63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448	3	154,32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7,220	5	265,242	3
7900	稅前淨利		856,086	9	112,54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13,675)	(1)	(193,41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742,411	8	(80,87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49)	-	(4,7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5,118)	-	(99,79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679	-	(16,3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2	-	(5,0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546)	-	(125,9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1,865	8	$(206,840)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53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2		$(0.1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12,562,672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892	-	(592,89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928)	-	-	-	(284,928)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80,870)	-	-	-	(80,870)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65)	(5,092)	(114,813)	-	(125,97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35)	(5,092)	(114,813)	-	(206,84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55	-	-	-	-	-	-	7,75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42,411	-	-	-	742,411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6	15,842	(36,954)	-	(10,54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977	15,842	(36,954)	-	731,86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56,086	$112,54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0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810	-
A20100	折舊費用	123,529	120,003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595,80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	4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4)	(90,56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1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7,524)	(6,58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25)	(24,081)
A20900	利息費用	3,298	20,63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	-
A21200	利息收入	(32,499)	(18,6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085	94,331
A21300	股利收入	(45,951)	(50,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0,292)	(3,621,04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8,448)	(154,3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1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040	19,40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08,658	2,871,839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409)	(22,00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08,658)	(3,631,3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4	84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52	23,87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86)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9,275	(11,7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9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3,661	17,79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52)	(1,964,3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99	1,2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58,221	(6,599,6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026)	(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6,819	8,006,44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4,682)	232,75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040	$1,406,819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4,956)	(6,220)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350,100	(263,1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3,186)	(84,74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773)	(5,9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14)	1,00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554	(58,4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2,121	(573,0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2,983	(17,2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47,199	(722,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499	18,6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02)	(20,6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8,431)	(289,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30,065	(1,014,2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源係製造及銷售油脂、食品、飲料及飼料等產品，由於交易條件不一(如寄銷及賣斷等)，本會計師認為所承諾之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紀錄並核對訂單或合約中之重要條款，確認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選取樣本檢視交易條件並核至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履約義務已確實滿足。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之存貨金額為1,445,212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油脂及飼料等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而食品及飲料之市場屬高度競爭，且有效期性等，管理階層須評估存貨可能存有之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該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存貨備抵跌價政策及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備抵跌價之評估程序；測試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有效性；抽選樣本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並重新計算所提列金額之正確性；另，抽選存貨樣本核對交易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分析並評估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以確認存貨評價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會計政策及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

強調事項－或有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收到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起訴狀，訴請確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1年度所為處分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決議無效，此案仍由繫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強調事項－預付投資款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9所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間取得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已支付交易價金36億元(含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代扣且尚未繳納之證交稅稅金計420萬元)，惟此投資案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准予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禁止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案訴訟確定前執行此股權投資案。後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亦於民國112年8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Dorian Innovation Limited提起返還投資款之訴訟，此案目前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23,843 千元及 314,127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及 2.3%，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53,992 千元及 53,548 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6.1%及 43.6%，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0 千元及 252 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0%及(0.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3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六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 素 雯

會計師：

楊 智 惠

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2,750,119	19	$1,821,58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290,175	2	104,0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131,215	1	137,36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803,654	5	806,51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及七	278,813	2	464,963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7,903	-	16,9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3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	1,445,212	10	1,363,136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四	26,099	-	24,634	-
1421	預付貨款		276,040	2	628,316	5
1429	其他預付款		57,463	1	34,89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57,369	1	91,5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0,722	-	4,4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58,367	43	5,498,353	4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1,376,491	9	1,413,304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323,843	2	314,12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82,963	13	1,954,801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25,158	2	15,50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609,685	4	611,404	5
1780	無形資產	四	-	-	154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四	7,281	-	7,0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8,743	-	40,278	-
1960	預付投資款	四、六及九	3,600,000	25	3,600,000	2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	67,902	-	52,23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83,978	2	171,96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386,044	57	8,180,811	60
1xxx	資產總計		$14,644,411	100	$13,679,1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8,0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5,386	-	5,711	-
2150	應付票據	四	972	-	2,069	-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及七	611,293	4	561,75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45,888	3	355,32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99,927	1	254,57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21,634	-	1,92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及七	191,636	1	180,6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94,736	9	1,362,023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226,594	2	222,9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9,508	1	3,5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560	-	6,6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3,662	3	233,073	2
2xxx	負債總計		1,828,398	12	1,595,096	12
	權益	四及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9,990	34	4,999,99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014,497	7	1,014,497	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876	6	869,87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2	240,7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2,073	41	5,249,096	38
	保留盈餘合計		7,112,725	49	6,359,748	46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	(112,812)	(1)	(91,700)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	(203,876)	(1)	(203,876)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810,524	88	12,078,659	8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5,489	-	5,409	-
3xxx	權益總計		12,816,013	88	12,084,068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644,411	100	$13,679,16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及七	$10,682,445	100	$11,228,4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792,097)	(82)	(9,678,785)	(86)
5900	營業毛利		1,890,348	18	1,549,640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4)	-	5,49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8	-	4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90,072	18	1,555,534	14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				
6100	推銷費用		(960,878)	(9)	(1,180,874)	(11)
6200	管理費用		(274,230)	(3)	(418,2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981)	-	(18,239)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7,009)	-	(707)	-
	營業費用合計		(1,272,098)	(12)	(1,618,100)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617,974	6	(62,5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6,000	-	25,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6,977	2	127,281	1
7050	財務成本		(3,553)	-	(20,9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3,992	-	53,54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3,416	2	185,458	2
7900	稅前淨利		881,390	8	122,89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38,749)	(1)	(203,527)	(2)
8200	本期淨利(損)		742,641	7	(80,6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06	-	(6,71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113)	-	(114,826)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2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	(3,131)	-	39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42	-	(5,09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696)	-	(125,9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31,945	7	$(206,618)	(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2,411	7	$(80,8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	-	235	-
			$742,641	7	$(80,63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31,865	7	$(206,840)	(2)
8720	非控制權益		80	-	222	-
			$731,945	7	$(206,618)	(2)
	每股盈餘(虧損)：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1.53		$(0.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1.52		$(0.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06,742	$276,984	$240,776	$6,213,851	$(9,371)	$37,576	$(203,876)	$12,562,672	$5,187	$12,567,859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2,892	-	(592,892)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928)	-	-	-	(284,928)	-	(284,9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	-
D1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利	-	-	-	-	(80,870)	-	-	-	(80,870)	235	(80,635)
D3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6,065)	(5,092)	(114,813)	-	(125,970)	(13)	(125,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35)	(5,092)	(114,813)	-	(206,840)	222	(206,618)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755	-	-	-	-	-	-	7,755	-	7,755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5,409	$12,084,068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5,249,096	$(14,463)	$(77,237)	$(203,876)	$12,078,659	$5,409	$12,084,068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42,411	-	-	-	742,411	230	742,641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566	15,842	(36,954)	-	(10,546)	(150)	(10,6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2,977	15,842	(36,954)	-	731,865	80	731,945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4,999,990	$1,014,497	$869,876	$240,776	$6,002,073	$1,379	$(114,191)	$(203,876)	$12,810,524	$5,489	$12,816,01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81,390	$122,892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68)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000)	-
A20100	折舊費用	148,609	143,70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810	-
A20200	攤銷費用	154	45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595,8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009	7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86)	(108,2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936)	(8,6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3	8,473
A20900	利息費用	3,553	20,97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77,882)	(156,477)
A21200	利息收入	(46,000)	(25,6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0,980	95,129
A21300	股利收入	(46,980)	(51,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4,686)	(3,761,9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3,992)	(53,5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2)	(2,68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440,658	3,263,968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4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22,658)	(4,033,458)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1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54	(5,49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00,000)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78)	(40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570,00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0	1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45)	(3,19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147	26,6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84,928)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232	24,0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985	(1,997,51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86,150	22,5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53	6,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	(6,86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28,537	(6,682,830)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82,076)	207,1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582	8,504,412
A31210	生物資產增加	(4,956)	(6,2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0,119	$1,821,582
A31230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352,276	(260,9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869)	(81,7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966)	(45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325)	(48,06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97)	1,4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43	(54,2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0,564	(594,5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966	(9,3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44,027	(639,4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630	25,6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2)	(20,8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4,880)	(295,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7,485	(929,9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沈怡君　　會計主管：林韋妘

附件四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之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就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以分派。 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依據營運需求修訂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	新增章程修訂日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七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附件五

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董事	保勝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湯順甄	龍邦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松崗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國寶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福座開發(股)公司董事 國寶寵物(股)公司董事長 北海育樂(股)公司董事 東方之星高爾夫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展雲幸福禮儀(股)公司董事長 國基多元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國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國寶時尚(股)公司監察人 振創(股)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TAISUN ENTERPRIS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糧商業
16 C102010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製茶業
28 F102030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茶批發業

31 F106020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製酒業
41 C113020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條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

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刪除)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訂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法令及章程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得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決議分派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若每股股利未達新台幣0.1元，則董事會得以保留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四次修正，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五次修正，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五十六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附錄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10/8/18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股東本人、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或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憑本公司製發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正本出席股東會，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政府或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指派代表之人數，以當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之人數為限。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五、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六、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股東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議案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

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二十、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10/8/18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四、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一人同時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者，應由其於選舉結束當時，自行決定充任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得同時兼任，其缺額由原獲次多選舉權數之被選舉人遞補。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六、股東會召集人應製備董事之選舉票，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惟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之股東，另依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之行使方法為之。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填載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召集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候選人名單資料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或應選出名額者。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7. 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者。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當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當選之董事，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出具同意書，表達同意就任之意願，逾期未出具同意書者，視為不願就任，放棄其當選資格。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且依第2項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499,999,038	16,000,000

(二)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偉龍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泰生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煌基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邵明斌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燕軍	58,279,000
董　　事	保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晉嘉	58,279,000
獨立董事	陳威宇	0
獨立董事	王財安	0
獨立董事	胡義福	0
合計		58,279,000